

臺中市政府辦理管制考核業務查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府授研管字第 0991000123 號函頒發
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實施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特定行政問題之性質、過程，瞭解實況，研提意見，以供首長決策參考或有關機關處理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辦理之專案查證係屬行政問題之實況了解，基於市長交辦或管制考核相關業務需要，其查證之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措施、程序之建議改進。
 - （二）行政實況及政策貫徹之問題檢討改進。
 - （三）民意經常反映之問題檢討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行政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專案查證之作業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事前作業：奉市長交辦或指定案件後，應即蒐集相關資料、法規及輿論反映意見，分析瞭解問題之重點與內容，並於訪查前通知相關人員；必要時，得針對特殊案件採行不預知訪查。
 - （二）實地訪查：訪查業務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，查閱相關書面資料或赴現場瞭解。
 - （三）事後作業：訪查完成後應即撰寫查證報告，經簽報核定後，將查證報告函送本府業務主管機關並追蹤其辦理情形。
- 四、查證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訪查之事項與人員，應以標案有關者為限。
 - （二）訪查時以蒐集資料查明實況為主，不得對受訪機關表示個人意見。
 - （三）應本公正客觀之態度及立場進行訪查，依科學方法及程序蒐集資料，並根據事實作成結論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之相關事項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。